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务部文件

教务〔2023〕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校“教学质量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工作以及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工作的部署，经学校决定，教务部启动2023年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2023年校“教学质量工程”涵盖教务部归口负责的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类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六种类型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金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材、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

其它未在上述范围的项目以省厅发布的通知为准，另行

组织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一) 专业教学资源库

建设基础良好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均可申报，申报的项目不与已立项国家级（<http://zyk.ouchn.cn/portal/indexMobile>）和省级资源库（附件1）的专业领域重复或高度相近。申报书、建设方案以学校等法人单位的名义填写，申报时不需要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本通知的附件1，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书
2.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
3. 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汇总表

(二) 在线精品课程（金课）

校企共建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鼓励已验收的2016年以前立项的国家、省精品开放课程（含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申报转型。

具体要求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岗位技能标准（申报课程对接的岗位、工作领域及技能标准）
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金课”建设申报书
3. “金课”建设项目汇总表

(三)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本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立项范围分非委托项目和委托项目两种类型，并在非委托项目类设置“**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项目为教材建设研究基地建设，申报的基本条件是：团队成员主持（第一负责人）过省级以上课程（含继续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教学能力比赛（含青教赛）省赛一等奖以上；团队成员必须包括教材编写、审核人员，教材管理研究人员，青年教师，企业人员，出版社人员等。优先支持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类项目的申报。

每个学院须加强教研梯队建设，青年教师¹、一线教学管理人员²和普通教师³主持的项目，原则上每个学院每类推荐不少于1项。

具体要求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
2. 推荐申报汇总表

（四）教材

依托校级（含）以上的课程建设基础，校企共建与X证书制度、中国特色学徒制、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新编、再版的

¹ 青年教师指1988年12月31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列为青年教师项目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青年教师。推荐省级的项目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²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系（部）正、副主任的申报。推荐省级的项目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³ 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数字化教材、融媒体教材、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重点支持体现广东特色的公共选修课教材，适应广东省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的专业课教材，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教材，中高职一体化及“岗课赛证”融通教材。

所有教材必须选择适当的融入点，有机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通知的附件4，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立项申报书
2. 教材内容与编写人员审核公示
3. 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4. 推荐汇总表

(五)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申报的网络课程分为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均须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具有校级立项基础、且非省级立项在建未验收的课程（以正式验收结果通知为准）。已省级立项的，2022年已推荐省厅参评的课程不得申报。

国家级专业群所在学院限申报5门，省级专业群所在学院限申报3门，其它学院限报1门。具体要求详见本通知的附件5，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书
2.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推荐汇总表

（六）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

申报项目分为学历继续教育类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类，已有在研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对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已立项或验收的省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不重复立项。一般意义且与教改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不予立项。

国家级专业群所在学院限申报 5 项，省级专业群所在学院限申报 3 项，其它学院限报 1 项。具体要求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6，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申报书
2. 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三、申报注意事项

每类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最多申报一项，非特别说明，已承担了未验收的校级（含）以上相应类型项目的负责人，本次不得再申报对应类型的校级项目。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多种类型。

原则上每个项目的硬件支出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四、其他说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提交除教材项目之外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3 月 6 日前提交教材项目相关申报材料。

项目负责人按照附件 7 的要求将申报材料（PDF 版）上

传到网络平台。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将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一式一份）提交至行政楼 204，电子版材料（Word 与 PDF 版）发送至 gditjwc@qq.com，邮件主题：单位名称+2023 年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樊红珍（专业教学资源库），李冲（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线精品课程（金课）、教材），何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

联系电话：7796318

- 附件：1. 专业教学资源库
2. 在线精品课程（金课）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4. 教材
5.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6 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
7. 申报材料平台上传操作流程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月3日印发
